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均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樊勇明、胡鸿高、钱逢胜向董事会分别提交《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三位独立董事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62833.7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赞成票，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确定2018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赞成票，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8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经营管理能力和2017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拟定2018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姓 名	职 位	2018 年薪酬标准 （税前）万元
郑效东	董事长、总经理	60
郑效友	董事、副总经理	60
张海斌	董事、副总经理	60
郑金旺	董事、技术总监、研发总监	60
唐惠兴	董事	50
常 丞	副总经理	50
程锦生	副总经理	40
徐志军	财务总监	50

王 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	------------	----

赞成票，3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关联董事郑效东、郑效友、唐惠兴、郑金旺、张海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金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简历附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根据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对 2017 年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 2、3、4、5、6、8、9 项决议内容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金立先生简历：

金立，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海得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任职。金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909699

传真：021-64909369

邮箱：dfi@tofflo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9 号